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定期保险附加战争险条款（2013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定期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集装箱在海轮、其他船舶上或飞机上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或武装冲突；
- （二）由于前款引起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封锁，但是这种赔款必须从发生日起满三个月后才能受理；
- （三）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或炸弹。

由于上述（一）、（三）原因所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 （一）集装箱所有人国家的政府行使的拘留、扣押、没收或征用；
- （二）由于原子弹、氢弹等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

责任终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向被保险人发出注销战争险保险责任的通知后十四天期满时终止战争险保险责任。